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053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3則防災宣導影片：「爭取三天，爭取更多時間-防災包篇、防災計畫篇、防災課程篇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(雲端硬碟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My5VD>)，請協助規劃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消防局115年2月3日彰消管字第1150003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求深植民眾自助及互助防災觀念，請協助運用既有機關所屬網頁、Facebook及Line社群、辦公大樓、戶外電子看板協助發布或輪播旨揭3則宣導影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